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皖01破23号之五

申请人：安徽证券登记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张玉文，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5年12月31日裁定受理安徽证券登记公司清算组对安徽证券登记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证券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26年6月18日裁定认可证券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6年6月22日，本院宣告证券公司破产。2026年8月11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公示《分配实施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管理人于2026年8月20日进行了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证券公司尚有部分应收账款涉诉，因此管理人需要继续履职。

鉴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全国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十条规定，管理人于2026年8月27日向本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应当以查明债务人财产状况、明确债务人财产的分配方案、确保破产债权获得依法清

偿为基础。本案破产财产状况已明确，能够确保破产债权依法获得清偿，管理人 also 按照分配方案进行了部分分配，故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后，有关破产财产清收和相关诉讼、执行案件争议解决后，由管理人继续分配，故自终结破产程序后至本院决定终止管理人执行职务期间，管理人仍需继续履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安徽证券登记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于 海 波

审 判 员 陈 晨

审 判 员 叶 兆 国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曹 彬 彬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